



消解网游沉迷重在构建美好线下童年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一面,是我国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到5亿之多,且玩家群体日益呈现低龄化趋势。另一方面,是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成为社会各界共识,唯有规范、适度、可控,才能不让它“游戏”了孩子们宝贵的成长阶段。

对此,国家新闻出版署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以下简称新《通知》),明确所有网游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个小时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等。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采访时发现,未成年人借用成年人账号玩网络游戏的情况依然存在,一些小运营商受技术、资金等因素制约难以对账号使用人进行有效的身份识别。那么,沉迷网游会带来哪些危害?新规有何亮点?全社会还需在哪些方面持续发力?对于这些社会关注的热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司法视野作出了解读。

仍有商家“帮”孩子绕过监管

“一玩起游戏,就忘乎所以,喊他名字都听不见。”北京市民孙先生告诉记者,今年上初中一年级的女儿在暑期玩游戏的时间平均每天都在3个小时以上,“不仅是她,她班上的不少同学都已经近视眼了。”

当涂守护未成年人自有“品牌+套餐”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我想买书本还有文具!”经过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阿姨持续的心理疏导,7岁的小玲变得再次开朗起来,开始央求奶奶要买书学习。看到这一幕,检察官阿姨虽然为孩子受侵害的遭遇痛心,但也为她走出心理阴影而有了一丝欣慰。

近年来,当涂县检察院以“未检护航 自由翱翔”为理念,认真培植“检+护”工作品牌,采取心理测试和心理疏导“双管齐下”,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克服心理障碍,同时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烹调“普法套餐”,将法律知识送到孩子身边,为他们提供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

严把教职人员准入门槛

李某原是当涂县某学校教师,2017年9月开始,他以补课、辅导和谈话为由,在教室内多次猥亵5名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致使受害未成年人出现焦虑、厌学甚至自残等心理问题,社会影响恶劣。

2019年11月,李某被当涂警方控制,随后的案件办理过程中,当涂县检察院配合公安、法院,终将李某绳之以法。案件办理结束后,当涂县检察院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严格规范教职人员的准入制度,对于有性侵犯罪记录的人员,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

“老师是未成年人日常接触最多的群体之一,如果教师队伍出现了‘大灰狼’,那么后果将不堪设想。在办案过程中看到一些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后难以走出阴霾,我们十分心痛。”当涂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祖琴说。为此,当涂县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在贯彻执行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共同发布《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同时,加大入职查询制度的实施力度,针对公办教育机构拟新录用的教职人员,实施入职查询制度全覆盖,要求每名待资格审查的拟录用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只要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一律不得录用,从源头进行预防,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第一道防线,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

专业疏导克服心理障碍

当涂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里,检察官阿姨和专业心理咨询师正在对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的涉案人员进行心理疏导。两个小时的聊天和测评,涉案未成年人终于面向前的检察官阿姨和心理咨询师敞开了心扉。

小姜今年上初中,父母常年在外务工,作为家中的“独苗”,他深受爷爷奶奶的疼爱。2020年底,小姜花光了爷爷奶奶给的生活费,因为缺钱,他找到二手手机回收商家,把父母给买的1万多元手机卖了。几个月后,小姜想要赎回,却被商家告知赎回的费用比卖出的费用高,小姜内心愤恨,当晚叫上了自己的好友小高一起盗窃了手机店。

案件发生后,当涂县检察院未检团队深入走访小姜和小高的学校,所在村委会、邻居等,对两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平时表现、社会交往、家庭监护条件等进行社会调查。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后,检察官阿姨找到了小姜和小高,对他们进行心理辅导。看着眼前循循善诱的检察官阿姨,小姜和小高哭着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最终,当涂县检察院对小姜和小高涉嫌盗窃罪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我们的‘检察官阿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及案件结束后,对小姜和小高及其所在的家庭进行了专业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不仅帮助小姜和小高克服心理障碍,重拾生活信心,还引导他们的监护人在生活中聆听、尊重孩子的想法和需求,给予适度关心,避免过度溺爱。”张祖琴说。

此外,当涂县检察院还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加盖“档案封存 严禁查阅”的字样,移交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与其他卷宗进行区分。贴心、温暖的举措,让未成年涉案人员更快地走出阴影,回归正常的生活和学习。

“普法套餐”提升法治意识

“同学们,今天很荣幸能和大家共同学习和探讨中学生应当了解掌握的法律知识,应当具备的自我保护能力及素质以及应当自觉抵制的不法诱惑……”在当涂一中课堂上,当涂县检察院检察长何玉明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给学生们带来一堂案例丰富的法治课,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

除了何玉明,当涂县检察院从副检察长、员额检察官到检察官助理的12名检察官分别受聘担任辖区12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他们采用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手抄报比赛、发放法治图书等多种新形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创新法治宣传,提升学生法治意识。

截至目前,当涂县检察院已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18次,向共建学校送法治图书及宣传资料共计600余份。检察官进校园,为学生们开展“两法”宣传、犯罪预防、防控校园欺凌、防性侵等法治教育,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普法宣传,不仅丰富了同学们的课余生活,还积极有效地推动了法治校园建设。

当涂县检察院还积极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全面开展线上普法教育活动。在微信公众号“当涂检察”上,“护航课堂”板块的点击量一直很高,“这个板块定期推送针对未成年人的普法案例,内容涵盖各类未成年人维权实例和相关法律条文,同时我们还设置了信箱留言功能,老师和家长都能通过这个渠道进行咨询。”当涂县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陶星说。目前,“当涂检察”已经制作并推送6课微视频“护航课堂”,同时发布普法教育信息89条,浏览次数已达万余次,受到当地学生家长、老师们的肯定与赞誉。

“未检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的安宁,让迷途未成年人顺利归航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也是民之所盼。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工作机制,工作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保护国家和民族的未贡献检察力量。”何玉明说。(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警暖少年,暨阳公安倾力帮教“问题孩子”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黄斌

9月1日,学校刚放学,一批孩子就相约来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工业新城派出所,来和民警共享重归学业的兴奋和喜悦。这批曾经荒废学业、混迹社会的“问题少年”,现今重新背上书包,踏入学堂,背后蕴含着的是诸暨市公安局“警暖少年工作室”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枫桥式”帮扶模式,两年如一日坚持对一批边缘化未成年人帮扶教育的成果。

2019年初,巡特警大队民警发现了一伙“拉车门的窃贼”,这些人近半都是未成年人,管教难度极大,被民警教育后很快又重蹈覆辙。

工业新城派出所社区民警袁洋也碰到同样的难题,小区里经常有“毛孩子”失踪,等找

到时,不是在网吧打游戏就是在KTV、酒吧等场所鬼混,给父母带来极大的担心,也影响辖区的安定。

“这些孩子本性并不坏,由于家庭环境、成长经历、交友不慎等种种原因才误入歧途,我想我们应该去帮助他们,哪怕是调教好一个孩子,也能拯救一个家庭,为平安建设减轻负担。”袁洋告诉记者,“警暖少年工作室”在工业新城派出所正式挂牌成立,由巡特警大队和工业新城派出所专业民警入驻,专门负责“问题少年”的帮扶教化工作。

家住陶朱街道的小陈原本是一名好学生,但自从母亲入狱后,他变得沉默寡言,刻意躲避老师,家人的关切,逐渐和社会上的朋友混在一起,染了一头黄发,在身上文了身。当“警暖少年工作室”将他定为重点帮扶对象时,小陈显得极为抗拒,经常变着法子躲避民警的电话和邀请。

经过探讨,所队联动,共解难题为解题的关键,社区民警前往小陈的学校,住所了解情况,而巡特警大队民警陪伴在小陈身边,通过谈心、共同参与公益活动的方式,慢慢打开他的心结。

民警引导他给狱中的母亲写信,小陈开始还很抗拒,第一封信写了200字不到就草草收笔,但有了第一封信,就有第二封,信件的内容从一张纸到两张纸,最多的一次写了4页,母子的关系逐渐缓和,另一边,在民警的帮助下,居委会、学校也参与进帮助小陈的过程,小陈最终重新回到了学校。

小陈的母亲出狱后专程赶到“警暖少年工作室”,送来锦旗和感谢信,感激民警的无私帮扶,挽救了小陈也挽救了她的家庭。

“其实这些孩子缺的是一种自我认定的存在感,而我们要做的,就是帮助他们寻找到这种存在感。”找到方向后,“警暖少年工作

绕过各方努力的成果。记者调查发现,在各大电商平台、二手交易网站,均有大量网游“租号”店铺,在手机应用商店甚至还有用于“租号”的App。未成年人在这些平台“租号”无须核实年龄,通过卖家提供的“上号器”,App等即可直接跳转进入游戏,部分商家还声称全程都不会触发实名认证程序。

腾讯游戏近日针对相关事项作出回应称,账号租卖严重破坏游戏实名制和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截至目前,腾讯已向超过20家账号交易平台和多个电商平台起诉或发函,要求停止相关服务。

新规出台化解监管技术难题

“为更有效地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游,我国立法和新政出台的脚步也在不断加速。”丰台法院法官法庭庭副庭长李蕊说,今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一章,通过17个条文全面规范互联网世界中的未成年人保护。比如,根据新修订的未保法规定,学习App中禁止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商业广告。再如,未成年人父母应提高自身对网络的适应性,学会利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App或小程序设置青少年模式等。

今年8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对2019年印发的《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原规定)进行了与时俱进的完善和细化。

“原规定也有游戏时间方面的限制,但是各家游戏公司甚至同一个游戏公司旗下不同游戏的服务时长都是独立的,未成年人可以在一个游戏内玩满规定时间后,换个游戏接着玩。”张墨竹称,新《通知》则在原有规定基础上,进一步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要求网络游戏企业大幅压缩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的时间,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的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时服务,其他时间一律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将每家网游企业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时间统一固定在一个时间段,很巧妙地化解了之前‘防沉迷信息’无法互通的技术难题。”

此外,新《通知》明确,不得以任何形式(含游客体验模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这也意味着新规取消了网络游戏企业通过游客体验模式吸引玩家流量的可能,未成年人也无法再通过更换终端来体验不同游戏。”李蕊说,在行业

监管方面,新《通知》将管理部门对网游行业进行监督检查的范围进行了具体化,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游戏服务时段时长、实名认证和登录、规范付费等内容,着重强调了对防沉迷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重点监督。在社会共治领域,新《通知》再次强调了加强家庭、学校、社会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问题的齐抓共管,并着重提出各方应努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监督共治需更实时俱进

谈到各方应在哪些方面着重发力的问题,李蕊认为,监管部门对于网络游戏企业的监管,应当落到实处,除了防沉迷系统落实情况外,游戏市场的经营现状也是需要关注的对象。

“游戏的玩家流量是网络游戏企业重点关注的方向,因此网络游戏行业内存在为了引流不正当竞争的情况,有些企业通过将知名网络游戏设置的防沉迷系统通过技术手段破解,从而实现将玩家分流,吸引至自己平台的目的。”李蕊建议,管理部门应当实时关注网游行业现状,紧跟行业发展形势,避免出现监管行为的滞后。

“监管焦点不应只放在网络游戏出版平台,非网游出版性质的互联网平台同样能够提供游戏相关服务。”张墨竹称,未成年人通过相关平台租号买号的情况并不少见,这其中还存在着被骗的风险。“有人提出通过人脸识别,定时验证的方法破解租号现象,但在技术落实层面,人脸识别技术的运用对小型网络平台来说存在难度,因此仍需管理部门创新方法,适当给予协助或支持。”

“网游其实也可以是具有正能量的,有教育导向的,做到集知识性、教育性、原创性、技能性、趣味性于一体。”在张墨竹看来,网游的内容导向与主流价值观应当是并行不悖的关系。她举例称,“打怪升级”等游戏形式传递给未成年人的理念应当是在现实生活中坚持不懈攀登的勇气和毅力,而不是欺负弱小、暴力施压等私欲向现实的转移。丰台法院建议,在日常生活中,父母、老师可以多传授孩子学懂网络、善用网络的知识和技巧,帮助孩子抵挡网络的不良诱惑,汲取网络中有益一面的养分。李蕊、张墨竹等法官认为,正向的网络环境、适度的游戏体验是避免网游成瘾的基础,而丰富多样的校内和课余活动、舒适温暖的校园和生活环境则是消解网游沉迷的真正出路。

漫画/高岳

青读案

□ 于旭坤

17岁的李华(化名)是一名高中生,平时学习认真刻苦,在老师和家长的眼中一直是一个积极上进、听话懂事的好孩子。可是,就是这样一名优秀中学生却因一念之差被刑事拘留。

原来,李华约好跟同学在一家商场门口见面,在等待同学时,他忽然发现手机不见了。李华人生地不熟,又担心家人责怪,内心十分焦虑不安,在下楼梯时,他看到正蹲在地上摆弄鞋子的付某,她的包就放在楼梯上。李华冲动之下跑过去用右手捂住付某的嘴,左手迅速将包拿起,转身就跑。可是还未出商场,李华就被保安抓住并扭送到当地公安局。公安机关认为李华涉嫌构成抢劫罪,将李华刑事拘留。

李华的家人得知情况后,既生气又着急,李华自己更是后悔不迭,很快,法律援助律师介入该案。律师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司法实践中,对未成年人使用或威胁使用轻微暴力强抢少量财物的行为,一般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所以,律师认为李华的行为并不构成抢劫罪,仅涉嫌抢夺罪。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但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行为系初犯,认罪、悔罪,退赔”“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基于这些规定,律师向检察院提出,李华未满18周岁,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再加上李华系初犯,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极小,建议检察院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同时,律师还协调社会组织对李华进行社会调查,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认为李华是一名在校学生,在校期间一直表现良好,无违反校规校纪的不良行为。本次抢夺行为是发生在李华放假期间来市里找同学玩的过程中,李华并非逞强好胜之徒。这份调查报告为本案的公正处理提供了强有力的参考依据。

最终,检察院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李华及其家人拿到检察院的决定书时特别激动,非常感激为此事奔波的每一个人。

那么,什么是附条件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予其设立一定考察期,如其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相关义务,足以证实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是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基于“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而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因为李华还是未成年人,所以检察机关作出了不予起诉决定,但是李华的行为本身仍然违反了刑事法律规定,值得每一个人警醒。

(作者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

大学生为利涉罪 检察官释法挽救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这次机会,我再也贪图蝇头小利,以身试法了,我一定要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工作生活,为社会贡献力量……”近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的公开宣告会上,大学生王某忏悔道。

原来,王某等多名在校大学生通过微信群、兼职QQ群等途径看到有偿代办企业的兼职信息,称使用自己的身份证件注册公司,并开设银行对公账户,一套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可获利500元到1000元。为多赚点生活费,王某等人在没有过多了解的情况下就匆忙联系对方。在联系对方后,按对方的要求将身份证交给对方用来办理手机卡,又申领企业营业执照,再到银行开通对公账户,之后将办好的营业执照、电话卡、对公账户银行卡、U盾等材料交给对方。

案件承办检察官李鲁平审查后认为,王某等人无实际经营项目,无经营资金,申领企业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并将其出售给他人获利,行为违反了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但是犯罪情节轻微,案发时系在校大学生,具有自首情节,又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良好。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李鲁平联系王某等人所就读的某学校,了解到王某等人平时学习成绩优秀,在学校遵纪守法,经常做兼职、勤工俭学以减轻家庭负担。若提起公诉,判处刑罚,将对刚毕业的他们造成终生影响。鉴于以上情形,李鲁平将案件提交检察院联席会讨论研究。

在联席会上,李鲁平详细阐述了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及依据,与会多名检察官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将对讨论意见向检察长汇报。检察长在听取案情汇报后表示: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本着教育挽救的方针,对只办理一套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为了更好地防范大学生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促进办理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历城区检察院就提高在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和监管的问题向某学校发出检察建议,并决定对两名被不起诉人进行公开宣告。

在宣告活动中,历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曲士军对两名被不起诉人进行了训诫教育,分析了案件的影响范围、原因,指出被不起诉人存在的问题,并告诫两名被不起诉人要珍惜法律给予的不起诉机会,学法、懂法、守法,正确面对未来,通过诚实的劳动,努力为社会、家庭、社会做贡献。据悉,学校在收到历城区检察院发出的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并专门召开会议研究了整改措施:严格校规校纪,加强对在校学生的监督管理教育,全面排查违纪违法事件,依法严肃处理。采取请司法人员授课,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法治教育引导,建立健全家校共育的长效工作机制。